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本勇（公民身份号码420983198212152431）：本院受理原告璧山区武桂建筑设备租赁站诉被告余本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20民初93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璧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107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